

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37 號

(海事工業安全)

卸載花崗岩塊的安全守則

2007 年 12 月，一艘遠洋船上發生一宗致命意外，一名裝卸工人在起卸大型花崗岩塊時遭花崗岩塊夾斃。卸貨期間，該裝卸工人爬進花崗岩塊間的空隙，打算為卸載工作做好準備，卻遭一塊突然滑下的花崗岩夾住。意外調查顯示，意外肇因為(a)貨物堆裝不當；以及(b)有關人員對裝卸非常重型貨物的風險缺乏認識和沒有在裝卸前評估風險。

2.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內河船和遠洋船的船東及船長、貨運經營人、裝卸公司、非自航鋼躉的工人和負責人，以及工程負責人務須遵守下列安全守則：

- i) 在船上進行貨物裝卸工作前，負責人應全面評估工程所涉及的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 ii) 貨物必須妥為堆疊，並保持穩固；以及
- iii) 如堆疊的貨物不夠穩固或可能因船身移動或其他原因而移位，應加以繫固。

3. 如欲查閱上文所述的安全守則，可瀏覽海事處網頁內的《船上貨物裝卸安全指南》（網址：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miss_guide_schs_chn.pdf），亦可前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索取。

署理海事處處長冼德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8 年 11 月 4 日

檔號：SD/MISS 117/1(3)